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營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9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40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31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44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四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9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1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11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

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各分署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三、國有財產之處分。四、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五、國有財產之估價。六、國有財產法務案件之處理。七、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民國（下同）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改制前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署）承財政部之命，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並設有北、中、南區分署（改制前為臺灣北、中、南區辦事處）分署之下並另設有辦事處（改制前為分處），實際負責轄區內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理等事項，並受國產署之指揮監督。

二、又按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第 12 點規定：「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者，申請撥用機關應先洽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撥用。…」故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且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者，應先洽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撥用。

三、再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10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 6 點規定：「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二）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財政部 87 年 3 月 3 日臺財產二字第 87004240 號函示：「一、各級政府機關撥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者，除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外，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返還法則，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國產署所屬分署對於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如經發現遭人占用，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應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惟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 87 年 3 月 3 日函示意旨，如屬機關占用之情形，則免予追收使用補償金。

四、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同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第 18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

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故古蹟（含私有）得由地方政府指定，其管理維護責任，於 94 年 2 月 5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前，均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94 年 2 月 5 日以後，則依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合先敘明。

五、案據國產署與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原屬英商嘉士洋行倉庫，由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下稱英商亞細亞公司）於 1894 年至 1930 年間陸續興建。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該建物坐落之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9 地號與 416、41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別於 36 年 7 月 1 日、56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係屬國產署北區分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惟英商亞細亞公司認上開土地應屬該公司所有，並訴請法院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57 號確定判決駁回在案，該公司嗣後雖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惟均遭法院判決駁回。嗣新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下同）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於 89 年 6 月 27 日將上開建物公告指定為私有古蹟（下稱系爭古蹟），古蹟本體範圍包含現有全部倉庫及附屬建物，面積約為 1,624.55 平方公尺。英商亞細亞公司旋即於同年 12 月 27 日將系爭古蹟無償贈予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下稱淡水文化基金會）。

六、嗣國產署北區分署以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由，於 94 年 8 月 10 日通知淡水文化基金會應即停止占用行為，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法則給付自受讓系爭古蹟之次月（即 90 年 1 月）起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 4,034 萬 9,640 元，惟因系爭古蹟指定後，即由新北市政府依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修繕及管理維護事宜，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文化資產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雖將古蹟管理維護義務與責任者變更為該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惟事實上，系爭古蹟至 99 年 5 月完成修復工作，100 年 7 月 28 日點交予淡水文化基金會管理使用前，仍由該府負責管理維護，並無對外開放。故此一期間該府對系爭土地確實有事實上之管領力，國產署認定該府為系爭古蹟之實際管理人，將系爭古蹟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視為機關占用，而依上開財政部 87 年 3 月 3 日函示意旨免予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七、嗣新北市政府依財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研商私有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會議，作成結論(一)略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

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且同法第 27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故古蹟主管機關倘基於整體規劃古蹟保存之公共利益需用私有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允予認屬主管機關執行古蹟管理維護之業務執掌範疇，尚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之公務或公共需要，得辦理撥用。…」意旨，認為保存維護古蹟，係屬興辦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且符合公共需要，於 98 年向國產署申請撥用系爭 415、417、419 地號 3 筆土地，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准予撥用，該府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與淡水文化基金會簽定系爭古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上開 3 筆系爭土地一併委託其管理維護。另系爭 416 地號土地原因有他人占用且位於河川區域內而暫不撥用，至 103 年因已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並已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割排除其他私人占用，現正由該府辦理撥用程序中。據此，系爭 416 地號土地迄今尚未完成撥用，如確有占用之事實，因無權占用之情形仍未排除，允應追收其使用補償金。

八、據上論結，國產署認定系爭古蹟於公告指定後，新北市政府為實際管理人，將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視為機關占用，且系爭古蹟及 415、417、419 地號 3 筆土地，嗣後業已交由淡水文化基金會管理維護，故免予追收土地使

用補償金，雖非無由，惟系爭古蹟於公告指定前，長期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國產署雖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管理負擔相當繁重，且處理占用業務人員更迭頻繁，致未即時處理相關排除占用或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事宜」等語，事實上系爭古蹟原所有權人英商亞細亞公司曾於 76 年間訴請法院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案經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57 號確定判決駁回在案，期間該署均委任律師代理訴訟，顯然早已知悉有無權占用之情形存在，惟該署北區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該署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 陳小紅 李月德

方萬富 仇桂美 蔡培村
包宗和 江綺雯 陳慶財
尹祚芊 林雅鋒 江明蒼
王美玉 劉德勳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巫慶文
林惠美

各室主任：陳榮坤 蔡芝玉 汪林玲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公假）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9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本件併案存查。(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為辦理 103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3）年 10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並提報院會。（二）本案詢問題目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請該會召集人邀集各召集人召開會議，聚焦相關議題，並對媒體因應提出具體作法，妥善處理。」

審議情形：仇委員桂美針對本案是否為新草案及時效性提出詢問，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事室報告：有關頒給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相關事宜案，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孫委員大川、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提：有關本院調查報告（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調查，均已離院）認為建築師法第 28 條所定單一會籍規定具牴觸憲法疑義，經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議，茲就研議情形提出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原協查人員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報告，決議由協查人員續行彙整陳訴人雙方訴訟情形、相關修法進度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對於單一會籍制看法後，續行提報工作小組討論。

決定：准予備查。

乙、頒發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一、頒發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程序：（一）頒發陳前副院長進利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二）頒發錢林前委員慧君一等監察獎章

（三）頒發黃前委員武次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四）頒發高委員鳳仙一等監察獎章

（五）頒發杜前委員善良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六）頒發劉前委員玉山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七）頒發洪前委員德旋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八）頒發楊委員美鈴一等監察獎章

（九）頒發李前委員復甸一等監察獎章

（十）頒發葛前委員永光一等監察獎章

（十一）頒發馬前委員秀如一等監察獎章

（十二）頒發趙前委員榮耀一等監察獎章

（十三）頒發沈前委員美真一等監察獎章

- (十四)頒發吳前委員豐山一等監察獎章
- (十五)頒發趙前委員昌平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六)頒發馬前委員以工一等監察獎章
- (十七)頒發尹委員祚芊一等監察獎章
- (十八)頒發葉前委員耀鵬一等監察獎章
- (十九)另陳前委員健民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洪前委員昭男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余前委員騰芳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劉前委員興善獲頒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黃前委員煌雄、林前委員鉅銀、周前委員陽山、李前委員炳南、程前委員仁宏及陳前委員永祥分別獲頒一等監察獎章；上開人員因故無法出席受獎，獎章及證書將另致送。

丙、意見交換

王委員美玉以「黃國昌案」及「華隆案」為例，對於本院職權行使之相關問題及程序提出意見，並強調政府機關應講求效率及效能。嗣經傅秘書長孟融就「黃國昌案」之處理過程予以說明，蔡委員培村並表示該案將提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許副秘書長海泉則就本院陳情案之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予以說明；巫處長慶文接續說明有關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可至本院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查詢。仇委員桂美表示前屆委員已離職，機關意志倘係繼續延續，其調查尚未結案之案件，於

調查委員已卸任之情形下，是否不可再派委員調查提出質疑，並認為此問題應重新面對及檢討；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舊案處理方式。王委員美玉贊同仇委員所提意見，認為本院應修改內規，俾利本院職權運作順暢。尹委員祚芊就舊案處理情形疑問部分說明經驗分享；孫副院長大川表示，必要時本院可成立小組，就有關流程、作法、質疑問題進行綜合性討論及提出建議。楊委員美鈴說明華隆案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討論過程，並建議本院就舊案於何種情形下可另派調查或追蹤，應樹立相關原則以供依循。高委員鳳仙則就調查案件之簽注意見用意提出說明。許副秘書長海泉再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詳加說明，並建請已提出調查報告，但尚未結案之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若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者，皆得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推派委員調查，且以核簽意見方式提出意見即可。

蔡委員培村就 10 月 9 日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針對監察職權行使疑義之討論情形及共識提出說明。嗣江委員明蒼表示推派委員調查應延續原調查委員意見，而不可擴大或改變原調查結論。

院長裁示：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如調查委員已卸任而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之調查案，得決議由本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提具「『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2 項：
（一）議題一：政府如何實踐居住正義之相關議題。並推請章委員仁香代表本會發言。
（二）議題二：先予保留，嗣後提出。並推請王委員美玉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本會同仁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為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王○○等 4 人（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陳訴，渠等申請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內地號土地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未獲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孫委員大川、林委員雅鋒及章委員仁香調查。並請孫委員大川為召集人。

三、監察業務處移送本會參考，有關「中國盜砂船來了」報導所示，中國抽砂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使當地生態遭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及仇委員桂美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無具體成效，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陳訴人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處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教育局違反徵收目的，欲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設置籃球館供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使用，疑有違法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復函，並未針對「工程督導及行政管理已深刻檢討」之檢討內容與改善對策提出具體說明，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府切實檢討見復。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之○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改善事項，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先後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調查案部分：後續辦理情形併入糾正案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仍待追蹤，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儘速辦理，每 3 個月將續辦情形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惟迄今將屆 17 年，建商及貴府卻仍未進行整治補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積極協調，並妥善處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

十三、陳訴人續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逕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迅予妥處，並於文到三月內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六、陳訴人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羅東鎮南昌段○○○○地號等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惟羅東鎮公所逕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無權占用民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後段，並影附游○○等人 103 年 9 月 22 日陳情書，函請宜蘭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七、臺北市府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並將該府來文另函影送陳訴人參考。
二、影附臺北市府來文資料供劉委員德勳參考。

十八、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二)，

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就上開各點加速辦理，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

十九、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辦理見復。

二十、有關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提，本院調查報告認為建築師法所設單一會籍規定具牴觸憲法疑義，行政院查復結果與本院不同，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案，經本院第 5 屆第 2 次院會決議工作小組決議，請原協查人員再行彙整後，續行提審議小組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附件三附表所列事項，函請內政部續行查明，並於 104 年 2 月前函復本院。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等情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簽注意見四、(二)至(八)，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另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21167 號函申請展期，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臺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因承辦安置業務發現該府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據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修測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內容仍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五、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陳訴，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函所述內容，事屬內政部權責，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續處情

形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六、江委員綺雯調查，據訴，渠所著書籍為其心智創作，屬受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範疇，無耽誤患者正常醫療程序造成損害情事，詎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何○○前任職該府消費者保護官期間，竟違法勒令出版業者下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及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分別函復本案陳訴人、立法院楊委員瓊櫻。

四、陳訴人姓名隱匿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限建管制區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分配土地，過程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機關已檢討修正禁建、限建管制規定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有效解決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使用受限及地主權益受損之問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後續應函覆本院之事項，於期限內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9 月復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 月復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按期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2 件），為內政部對外國人於我國有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就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各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賡續辦理並自行列管，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諸權責督促及

列管財政部與內政部辦理本案後續土地出租及原海埔新生地「開發區」範圍等資料之持續搜尋等事宜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0 日復函（含該函附件－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 日函）函復陳訴人。

五、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方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經濟部、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函復及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決議通知單。有關嘉義縣縣長張花冠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本案調查意見僅係函請司法機關參酌，爰該院來函逕予存查。

二、經濟部復函：因本院迄未接獲臺中市政府函復，故仍請該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彙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簽注意見八(三)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毋需贅述案情經過）。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決議通知單：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抄簽注意見八(五)函請該會確實檢討，並研提具體改進對策見復。

六、嘉義縣政府復函：抄簽注意見八(六)，函請該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七、行政院及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復函部分：馬酒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並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內稽內控表單之建置，尚符本調查案意旨，爰予存查。至有關該公司會計系統全面上線部分，函請連江縣政府持續督促馬酒公司儘速完成，並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二之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法規研議及獨居老人通報協尋機制規劃或推廣，尚須中央與地方機關相互協調配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該部改進措施有待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 103 年 10 月 21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雖已提出所屬相關局處檢討策進作為，惟相關通報機制仍未臻完備，抄 103 年 9 月 30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教育部復函部分：該部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列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新生就學狀況，雖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惟仍有確實檢討改進事項，抄 103 年 9 月 30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達近 2 年之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刻正研擬修正相關草案及流程，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尚待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心理輔導人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

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六、臺灣省政府函予本院委員，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4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省政府 2 件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卻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另新竹縣政府代辦部分管道工程，涉有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新竹縣政府建議改善方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逕以「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私人應已無疑義」之函釋，致使新北市政府得以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聯合開發案」，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相關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及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
二、本案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接續調查。

附帶決議：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聯合開發之相關案件計有 3 案，彼此相互關連，本件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居民為求生活便利，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本案保留。

二、本案請協查人員諮詢劉委員德勳後，再提出簽注意見。

二、臺北市府函復，該府社會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於函請臺北市府督促所屬確實對關姓姐妹持續聯繫追蹤，並自行列管後，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復函：與調查意見旨相符，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就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1、2、3，並影附外交部來文，函請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七併案自行列管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
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
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之土
地，辦理成效仍有限，函請內政
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
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
所轄金湖鎮原湖字第 57604 地號土地，
惟遭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
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等之
代理人（並請轉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據該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
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
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
，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
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本於權責自行列
管，俟有具體結果再函復本
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

期四) 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追蹤迄今已 1 年 5 個月，通傳會已採取「申訴案件定期追蹤管考」、「推廣與教導使用過濾軟體」及「定期召開內容安全分組會議」，爰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前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於立法院審查中，審計部函復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函復內容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七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卓處，並於後續相關執行進度完成後，將最終結果函報本院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提：「國內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污）水之管控機制」之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議題一有關食品安全相關議題、議題二有關勞動檢查、勞工安全及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議題及議題三有關疫情及防疫相關議題，列為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並推請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及陳召集人慶財代表本會發言。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新北市市政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

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第 15 頁調查意見一「惟北區分署…未採取積極作為…終致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修正為「惟北區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另第 21 頁「惟該署北區分署卻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該公司請求給付…終致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修正為「惟該署北區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新北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就規劃之專案農貸報表稽核、警示報表系統測試、研商專案農貸貸款經辦機構考核及獎懲規定、相關強化改善措施等節之後續處理及執行情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近 2 年新增投資案明細、個別投資標的公平價值相關資訊，並說明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原則之內容等，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要求其 ATM 之設置

應符合規定，相關信用部已檢測、改善完竣，並列為 103 年度訪查農漁會信用部重點項目，該會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先予存查。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五，尚有一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稽核人員獨立性、管理方式及地方金融監理人力、輔導機制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有無調整農業金庫權責之必要性及該會、金管會、地方主管機關與農業金庫之監理平臺以及資訊之交流分工執行情形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甲三(二)函請行政院，就國發基金股權代表透過公司治理之運作機制等因應措施之實

際辦理情形，於半年後說明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簽注意見乙三(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發基金派任之股權代表依法規及合約行使職權，並嚴守國發基金及主管機關之指示，適時向投資事業提出主張等之辦理情形，於半年後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到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雖已針對糾正案所列各項違失逐一檢討在案，惟本件集體收賄弊案違失情節重大，為歷年所僅見。為改善組織文化，仍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追究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高層主管人員應有之責任見復；另財政部函報業將高雄關稽核郭○峰等 21 名涉案關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乙節，併案存查。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辦理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是否妥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函請國家

發展委員會就該會轉投資案之公司資金遭挪用，該會指派之監察人未積極行使職權之情形，研議有無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之可行性，並續報後續訴訟情形；另該會管理委員會審查投資案件係採會議或書面方式，並提供相關法源依據等說明見復。

二、金管會並未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未允當表達財務資訊等確實檢討，抄簽注意見乙三，再函請該會切實檢討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所「102 年度『國內外石油議題諮詢分析專案』、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調整作業原則』檢討計畫檢討報告」之計畫效益，以及肇致「實質均價同一，稅前價卻甚於以往」之現象等節之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該院為辦理 96 年度重訴字第 632 號終止共同共有等事件，請本院提供調查邱江○連等 4 人涉嫌逃漏遺產稅等情案之相關資料及卷宗。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明示所需釐清案情之爭點，俾提供與待證事實相關之文件及卷證資料。

十三、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設置土資場用地，徵用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 210-80 地號土地，94 年徵用期滿後仍遭該署堆置廢土霸占不還，請求回復原狀點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如何保障陳訴人合理行使所有權部分，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前該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該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近兩季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前，蒐集近幾年之國民所得（含經濟成長、國內及國民生產毛額）、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等相關資料、數據，並就各該指標、數據之變動分析說明後併會議議程函送委員參考，並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納入包含勞、資團體、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在內之公益方成員，討論過程先由勞、資代表各自表述外，並再由第三方公益委員參考勞、資雙方委員意見後提出建議案，以尋求全體委員之共識，將可降低衝突及產生具體共識，並成立審議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另，建議縣市政府研擬及推動「生活工資」，以保

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及勞動部就本院調查意見相關改善情形已臻允適，本案（調查、糾正）結案，並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免按季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係由民間捐助成立，詎經濟部竟屢以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干擾其正常運作等情案，有關台糖公司與武智基金會間之相關訴訟及非訟程序之後續裁判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據經濟部檢討說明命令解散武智基金會之時空背景及理由，並就行政訴訟敗訴理由，檢討所涉行政疏失，嗣該部為期根本解決武智基金會究係政府捐助或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爭議，請台糖公司以利害關係人（武智基金會之捐助人）身分，依民法第 62、63 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相關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台糖公司與武智基金會間之相關訴訟及非訟程序，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俟裁判確定後，秉權辦理監管事宜，並將裁判結果函送本院參考。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台電公司已提出包括「提高標準卸煤率，降低獲獎船次比例」、「限縮快卸獎金之獎勵對象」、「降低快卸獎金提撥比例」及「取消裝貨港之快裝獎金發放」等修正事項，並經國營會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函請該公司依規定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部，目前正由該公司辦理中，該部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陳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東縣政府於太平溪上游河川中央堆置大量土方，嗣 103 年 9 月間鳳凰颱風來襲，大雨夾帶土方毀損下游渠等所有坐落於臺東太平溪南王段之農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逕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作業，疑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及漢翔公司員工股東匿名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九、陳訴人續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陳訴人之房屋稅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並無新事證，惟陳訴人仍執前詞，然為維護陳訴人權益

，仍請影附相關續訴內容，函請臺中市政府本於權責再予審視妥處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按季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提供衛生福利部本(103)年 11 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時邀環保署與老人福利機構代表座談之會議紀錄等資料，並就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報表有 13 個

地方政府逾時報送，應續加檢討落實查察等節，按季檢討續復。

二、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儘速研擬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相關考核規範；另將訂定完成之「臺東縣蘭嶼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補(捐)助案件考核要點」送院供參；並就設立專戶保管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贖餘款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三、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縣政府依財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釋，自 103 年起，金酒公司對該府之捐贈，尚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捐贈費用，而應回歸以稅後盈餘繳庫方式辦理，督飭金酒公司說明其 103 年度捐贈支出之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

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就目前所訂加保土地面積太小，收入又太低，導致非實際從事農業者亦能參加農保之不合理情事暨目前農會辦理現有農保被保險人，包含戶籍、地籍、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重複加入勞農保等清查作業及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等措施之具體成效等節，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確實就本案部分被糾正鄉鎮市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仍續編非法定社會福利暨有關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違背預算法規定，復文稱將確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擇期開始進行天○宮主殿拆除事宜，至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全部拆除完畢，並完成復育造林工作。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該宮主殿拆除及復育造林工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最終結果（並請提供拆除前後對照之照片及註明拍攝時間）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陳君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即便「未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得否視為「有繼續租賃行為之實」暨對於本案土地之承租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究明有無擅自轉讓或轉租情事，並依租約處置等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四)、(五)，

函請新北市政府就僅依據造林人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及指認位置，未確實辦理現場勘查等節續辦見復。

八、彰化縣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公所，評估所轄區域內私接路燈，如影響公共安全需設置路燈者，即應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路燈裝設申請，以免危及公安，並續報公共路燈造冊建檔情形見復。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市場處）對公有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攤位租金長期過於偏低、投資報酬率過低及收支結餘為負數、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偏低、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應分級管理、建立電腦資料庫、並借鏡國外傳統零售市場等情，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循序改進，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我國鄉鎮市公所近年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之違失，主要係因預算短絀，為加以掩飾而編列虛構之歲入預算，情節嚴重者，竟有 35% 之歲入預算為虛構，財政紀律蕩然無存。近年各級政府財政狀況

急速惡化，預算控制功能不彰，恐係主要原因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南投縣政府暨所轄埔里鎮公所、彰化縣政府暨所轄彰化市公所業已檢討改進，本件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函復，業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強化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之管考機制，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日益嚴重，致優秀人才外流，影響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施失當或怠於作為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發會將邀集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102 年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檢討暨建議做法交流」會議紀錄，及各部會後續採用「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之建議做法」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點值（RBRVS）調升後，對於所增列之新臺幣 50 億元預算，其分配是否依規定給付予急重難症醫師、醫院又如何落實、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醫院部門 102 年健保總額協商未達共識而逕行核定時，增列超越健保會協商範圍之項目、保險給付範圍調整於年度總額作業中之運作機制等應續復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原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針對缺失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規劃作業倉促、有欠周妥、各項採購核有缺失等調查意見，業已檢討改進，本調查案於函請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且毋庸再函復後結案。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連江縣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隨商業環境變遷、部分地區人口外移，又因大部分市場均屬早期建物，不僅老舊無停車位規劃，出入亦不便，難與新興大賣場及民間超市競爭，因而逐漸流失消費人潮，加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有限，無法進行市場建物及周邊環境更新改善，且受限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依法不得編列公

務預算補助地方辦理更新改善，使部分市場閒置或低度利用活化困難等，皆是導致本案市場閒置之主要原因。經濟部應順應時代潮流，讓公有市場有適當的退場機制，不宜再逆勢而為，以大量人力、物力、預算去勉強活化無存在必要之公有市場。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後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本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復，有關台水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 至 101 年），漏水率實際降低 3.42%，已超過預定目標 3.19%，其執行成效亦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交通部函復，有關經濟部函詢該部有關台灣高鐵「開始營業日」相關資訊，該部對於該等回復資料所涉之權責說明，復說明爾後對於執行 BOT 案所涉影響私權法律關係之相關資訊提供

，將更審慎處理。交通部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對所附藥品仿單仍檢附舊版送審之因、食藥署全面清查 allopurinol 成分市售藥品仿單結果、處方醫師的不當適應症外使

用，如何管控等事項，再次釐清詳予說明，併本次函文所提加強藥袋標示之查核、加強核刪不符適應症之申報等改善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於 10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亦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能源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先將有關配電外線工程分包金額由現行規定之 60% 調降至 40%，倘執行後仍有不足，再另行檢討。為瞭解後續修訂情形，函請經濟部賡續督導所屬，並於完成法規修訂後，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併檢送修正後法規條文）。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縣第一核能發電廠之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之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就核一廠相關耐震設施之後續改善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長期以來金門縣上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入，較中央政府核撥之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補助為多，形成罕見「地方補助中央」之奇特現象，為全國各縣市所僅見。究此一財政分配現象是否合理健全、相關法制規範與機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交據主計總處函報彙整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業已釐清本案調查意見相關癥結，復已參採金門縣政府之意見，修正財劃法等措施，對挹注金門縣財源收入應有顯著助益。所復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及 100 年度核發情形，發現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欠覈實、國營事業考成指標門檻過低，工作考成缺乏鑑別度，且國營事業經營型態迥異，遲未研議策略性獎酬制度等多項缺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各國營事業 102、103 年度所提報影響績效之政策性因素項目及准駁情形等節，於 104 年 7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執行過程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難辭上級機關監督管理失當之責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是類工程土石標售預算編列階段之審查與核定機制之檢討情形等節續復。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牡丹鄉前鄉長林○西因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案，經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予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羅○惠技士記過一次，牡丹鄉公所前技士鍾○男申誠二次，牡丹鄉前鄉長林○西，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仍待司法判決定案。函請屏東縣政府待司法判決確

定後將判決結果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調查：據訴，陳訴人原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用企劃師，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於 101 年 3 月該局突然要求其改簽「僱用契約」，相關改僱程序涉有諸多違失；另我國現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人事法制是否健全等情，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從制度面落實契約規範，確實檢討

- 改進見復，並將文化局 103 年度辦理聘用及約僱人員年終考核情形函復本院。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銓敘部卓處。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考試院卓處。
- 五、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本院訂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選江委員綺雯及蔡委員培村代表本會發言。
- 三、尹委員祚芊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四、科技部檢送 103 年 9 月 2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示意見函請科技部辦理見復。
- 五、新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函 2 件，有關該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新北市府所復內容尚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仍函請該府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 二、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 六、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關於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教師成績考核是否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一事，教育部稱：宜再行研議。仍函請該部儘速研議，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該校教務主任郭○玲、教學組長詹○珍業各記申誡一次，先予併案存查。
- 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事項一及三至九之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續復研處改善情形。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2 件，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說明，請該總處

查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註意見三並影附本件復函，函請行政院督促科技部將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然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調查意見五至七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分項函報本(103)年度整體相關處理作為、進度及成效到院。

二、關於調查意見八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研議評估，後續並自行列管追蹤。又針對「教育部評估學力檢測需求及研議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乙節，納入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十、中央研究院及科技部復函 2 件，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研究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三(一)、(二)，函請中研院於 104 年 6 月底前續復到

院。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游泳池委外建造經營案執行違失及相關人員懲處案，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未竟事項，仍須繼續追蹤，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各項辦理情形續函復本院。

十二、教育部及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契僱與編制內醫事人力迄今仍嚴重失衡，不僅損及醫事人員勞動權益，更威脅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三(二)2 分送上開機關於 104 年 1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調查委員將視後續改善狀況，率協查人員赴成大醫院訪查，以瞭解實情；屆時請指派業管人員與會說明。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行政院各部會等副知本院，有關「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各機關確依本院建議本權責研議加強辦理。惟各機關研議作為尚待落實，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總處辦理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放任桃園縣立青溪國中等 7 校，102 學年度聘任過多代理教師，逾越該部所訂之教師員額編制控管缺額比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教育部函復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高正式教師比率，並業納入該部對該府教育事項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仍函請該部依法自行督導辦理。本件結案。

十五、審計部復函，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案等，涉有諸多弊端等情，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內容業經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在案，俟法務部查復結果，再為後續處理，先予併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該部規定 10 個國家所舉辦之發明展獲獎可加分，究其認定標準為何、各發明展水準是否參差不齊、有無重國外發明展而輕國內中小學科學展，致助長補教市場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銓敘部函復，有關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離開公（教）職則數十年服公（教）職所繳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等恐將付諸東流，且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請銓敘部妥處，

並就應續復部分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三～五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 2 件，彰化縣農會於 93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之雜項執照，彰化縣政府迄今未依法核發，涉有延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農會於 93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之雜項執照，彰化縣政府迄今未依法核發，涉有延宕等情，檢附陳訴意旨（隱匿陳訴人個資）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20 日內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教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政機關未積極落實建教合作制度，致學生淪為廉價勞工，損及建教生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檢附陳訴書及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勞動部辦理，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綜整見復。

三、函陳訴人，本院刻正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進行調查，渠等若有桃園等地區之建教合作事業機構與學校違法等相關具體事證，請提供本院參考。

二、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及臺中市政府函計 5 件，為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就本院糾正案指摘事項，檢討改進情形，已符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核提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審慎研議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及附件影本函請教育部參酌。

四、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函文副本，併卷存查。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似未善盡保護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

併案檢討研議：該部所屬暨該部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積極作為妥善完整辦理建教生權益維護之相關獎懲措施或法規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訴，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經司法起訴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必要之調查案，

渠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誡 1 次，向該局提出異議，並副知本院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提申訴書屬於副知本院性質，併案存查；至於本案糾正案文和調查意見所列缺失，前已另案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中。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計 3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偵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僅曾煥鵬（前文化局局長）部分已偵結，至捐贈者部分新竹地檢署則仍在偵辦中，最高法院

檢察署仍將持續追蹤偵辦情形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3 件，為有關新北市某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第 1 至 3 點，函請行政院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二)第 1 點

，函請教育部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檢附核簽意見四(二)第 2 點，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並將研議增訂完成之作業程序報院參考。

二、臺北市政府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部分之處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故宮消合社社員大會通過「反對追繳」90 年至 97 年已分配之盈餘分配金之決議，臺北市政府建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召集會議辦理，本件為副知性質，參照簽註意見處理，併卷存參。

三、函請法務部就本案相關問題於 15 日內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辦理南投縣政府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內容未見研擬相關鼓勵教師提供協助教學及輔導意願之措施，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銓敘部函各 1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民國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經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查處，惟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財團法人修訂捐助章程及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認定人事控制權部分見復，並副知銓敘部。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歷 20 餘年之籌建，終於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分期開放區域探索館和海洋劇場，該館代表基隆市發展之第二春，為充分發揮其教育、文化、觀光及經濟等效益，朝向「博物館城」之構想努力，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予正視，並積極研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進行前揭相關改善作為，予以結案存查。

二、另為使海科館後續營運更臻完善，仍函請行政院本諸權責持續督導海科館後續營運等相關事宜。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簡麗雲代）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各 1 件，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學生輔導法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制定，教育部後續如何建立輔導專業人員暴力風險評估機制，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

部確實辦理見復。

- 二、內政部警政署如何積極檢討研議改進與大學校院之協調聯繫機制等，檢附簽註意見
三、函請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會 103 年度「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業經核定加請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共同調查研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松山機場建築物（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因案情複雜，且涉及相關人員議處行政程序，作業費時，爰請同意展延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乙案，業經函復同意展延。報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中華航空公司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參訪該公司意見交流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納編於所屬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該局法定職掌；又其執行公權力之檢查情形及預算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乙案，業經函復同意展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影附核簽意見之續辦事項，函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法規（修）增訂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於發展觀光條

例修正通過後續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宜蘭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國內各有關旅遊、觀光、休閒、交通等公營造物或大眾交通工具、航空器，所提供各類優惠福利票價之措施，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之研提意見，函請交通部續復本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計程車牌照管理政策未適度管制個人牌照，損及交通公司及駕駛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之核提意見，再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據訴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迄今尚未獲修復，請該局先以簡易便道方式儘速修復，解決縣民交通不便之說明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連同公路總局復函，函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辦理，並副知陳情人後併卷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副知本院，本件併卷存參。

八、文化部函復，有關公共藝術作品移置或拆除是否需研議訂定相關程序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1 年全臺註銷牌照車輛計 45 萬輛，惟近 22 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竟有近 21 萬輛仍違規上路，違規罰鍰、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費用，5 年累計高達 95 億元未能回收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五楊高架段耗費約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等情案，相關橋梁檢監測工作之期初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案仍以兼顧政府最大權益方式辦理，並將針對本院所送各項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制度面之法令研修)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本案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接續調查。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部分：影附簽註二之本次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就有關徵收私地之原地主陳情不斷民怨甚深乙節，按本次所提對策謀求落實，並將具體成效(制度面之法令研修)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三)本案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接續調查。

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提供本院 102 交正 0001 糾正案之所有調查卷宗及相關資料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 102 交正 0001 號糾正案之調查卷宗全卷，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說明高鐵財務改善之整體配套措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仲裁案件，疑涉貪瀆不法等情之續訴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公務員有無涉嫌貪瀆部分：建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 103 年馬以工、李復甸、林鉅銀三位委員之調查報告，持續監督法務部，請該部查明見復。

（二）就交通部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部分：據李委員復甸移來派查建議，推請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另立新案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三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市政府轉運站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使 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之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專案調查研究「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

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江委員明蒼就毒品問題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推舉方召集人萬富就嘉義獄政博物館計畫經費及使用情形發言，並請委員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陳委員慶財調查「據訴，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我國刑事偵查、審判實務上，鑑定機關及鑑定人員之鑑定意見，對於司法偵審結果常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惟實證研究發現，科學鑑識之瑕疵為造成冤判主因之一，國內亦不乏

相關案例可循，有關如何加強科學鑑識能力、確立鑑定責任及建置冤案之善後處置機制，以完備刑事鑑定制度，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處理。

(二)處理情形先行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事涉「司法關說」乙案，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陳守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訴：渠子因交通事故死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君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就如何鼓勵檢察官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而貫徹微罪不舉，函請法務部再行辦理見

復。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車禍案件，分別對當時肇事車輛上之陳○○、葉○○兩人做出無罪判決，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已函各檢察機關請轉知檢察官於辦理車禍肇事致人死傷案件時應注意之事項，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陳訴，該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調查局自承疏失並通函檢討改進，尚屬允實；另為尊重法務部之法令解釋與原承辦檢察官之個案判斷，予以同意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該部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送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已對該書記官予以書面警告，並要求各級檢察首長確實督導所屬注意筆錄製作之正確性，已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行查明，尚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院就本院建請該院汲取英商林○○案件經驗，落實司法正義，及建請該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妥予規範司法互助取證程序之說明，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霸凌、不當管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致排擠社工原有福利服務及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有無怠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一）如何引導地方政府專責專用保護性社工人力。（二）如何確保各地方政府如實查核。（三）高雄市及嘉義縣政府尚未辦理查核之原因等，確實檢討改進及詳予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據法務部查復，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 32 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傳輸機制問題，抄簽注意見三，將本件司法院復函影送法務部，請該部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據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

○○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目前仍無具體處理結果，函請內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五、據陳訴：為新竹縣政府於 45 年間為辦理新竹市南門國民學校（現竹蓮國小）用地取得，未完成徵收程序、未補償地價，遲至 80 年間新竹市政府運用公權力令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塗銷林○○君等所有之該市竹蓮段 2613 地號等土地，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新竹市政府，涉有違法，並控訴各級行政法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本案陳訴內容與原調查案雷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申請覆查期間，另檢還所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本案資訊互通平臺建置及後續運作情形，續報本院。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

送請交通部葉部長匡時卓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教育部函復，有關矯正學校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教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五（四），就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技藝教育、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情形、

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狀況及對中輟生或休學生之輔導情形等改善成效，併檢附法務部、教育部研商會議及報告，函復本院。

(二)請司法院提供 102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案件裁判結果，做為巡察司法院議題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5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90	-	31	2	-
8 月	1,074	37	1	-	-
9 月	1,177	15	-	-	-
10 月	1,411	39	-	-	-
合計	12,402	201	113	12	-